

一、請假規定（可至生輔組網站校務章則查看本校學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

（一）請假時限最遲在事發 3 日內需完成請假作業，當學期成績結算前，逾期請假懲處方式（以上課日為準）：

1. 逾期 4-7 日請假者記勵志營 1 次。
2. 逾期 8-20 日請假者記警告 1 次。
3. 超過第 20 日者不予准假。

（二）為利學期成績結算，學期內請假者，均須於教師結算成績登記截止前完成請假程序（以工作日為準），未完成者以曠課論，不得補請。

（三）若因任課老師登載錯誤可以勘誤，也需在事發 20 日內完成。

（四）核准喪假日數如下：不含假日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15 天。
2. 曾祖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5 天。

（五）紙本假卡、線上假單擇一使用，學生於線上假單申請完後主動告知導師審核，需要會辦其他單位之假單，需以紙本假卡請假，如定期考試之請假、超過 5 日（含）以上之事假。

（六）請假應檢附相關證明：事假請附家長證明，病假單次 2 日以內的病假(每週以 1 次為限)，如在家休養者，可附敘明人、事、時、地的家長證明，並由家長(監護人)簽章；但連續 3 日(含)以上的病假(含跨假日的連續病假)即須附醫院證明文件(診斷證明、或收據…)，未能提供相關證明者，不予准假。

（七）同學可使用線上請假系統請假（事假、病假、病（確診）、喪假及生理假），線上請假系統使用說明均公布於學校網頁的校園公佈欄、學務處公布欄，請自行參閱。

（八）請同學隨時以 1 Campus(APP)，查詢個人缺曠狀況，並按時完成請假作業，1 Campus(APP)圖樣如下圖。



APP下載提醒

請認明「1 Campus」這個名稱才是本校使用的校務系統。

若在使用上有疑慮者,請到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教官室洽詢。

二、學生缺曠通知：

（一）由學生每日或每週定時查詢。

（二）APP(1 CAMPUS)，開啟通知，每週會有 APP 推播提醒曠課記錄。

三、學生請假電話告知：

(一) 請家長聯繫導師，告知請假原因。

(二) 如果導師因故聯繫不到，請家長致電學務處，教官會填寫通知單向導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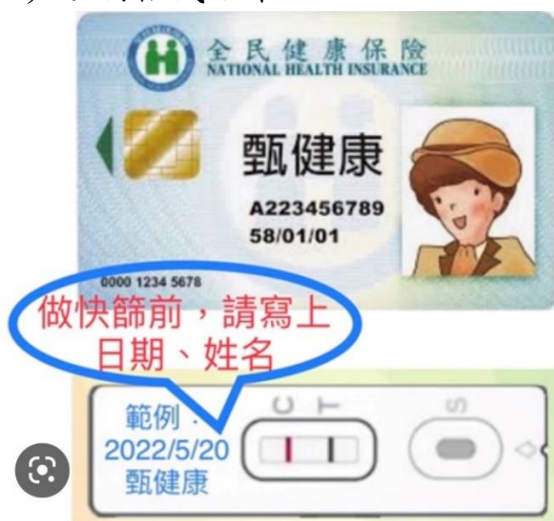
四、確診同學請假方式：

(一) 確診時，可請病(確診)假 0+5 日在家自主健康管理，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快篩陰性且無症狀者可提早解除。可以紙本假卡或線上請假方式請假，並附上快篩陽性證明照片、健保卡及家長證明書(不需會辦健康中心)。

(二) 若第 6 日以上快篩還是陽性，可依前述規定請病(確診)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每日皆須有陽性證明才能請假(如快篩照片)，分天請假，直到快篩陰性才能返回學校。

(三) 篩檢陽性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

(四) 證明格式如下：



文華高中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	
本人子女班級_____座號_____	
姓名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_____日	
因_____之故，	
致無法到校上課，請校方准予請假。	
此致	
學務處生輔組	
學生家長：	(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 家長證明書可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列印、至教官室領取或手寫方式。

五、學生因疫情影響退餐(團膳午餐、住宿生早晚餐)申請作業，請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申請退餐(表單置頂於本校佈告欄首頁)，請確診者檢附快篩陽性證明照片(日期、姓名)及家長知悉證明書(請家長以手寫，並簽署家長姓名。)辦理相關退餐作業，退餐申請訖日為確診第 5 日，第 6 日學生快篩陰可返校上課。

六、5/31 高三辦理離校手續，請副班長於 5/22(一)前將班牌及教室鑰匙歸還生輔組，若鑰匙不見，請找范教官處理，個人有借用電梯卡者，請依借用期限歸還薛教官。

七、6/1 畢業典禮，請高三同學於 1300 時前返校到教室集合，1330 開始集合，離開教室時請清空教室並將門窗上鎖，1340 前就位完畢，1400 時典禮開始。

八、高三畢業後來校自習，請填寫「高三畢業生來校自習申請暨保證書」，5/31 日截止收件。依規定午餐一律統一訂購團膳，請於 5/26 前到合作社登記與繳費，並將訂購單收據釘在保證書前方。每日 50 元不提供水果，餐盤與碗會由廠商提供，需自備餐具，中午用餐時間不得訂購外食或外出用餐。

九、高二教室搬遷：

(一) 201-210 班：6/16 第 6 節由 201-205 班進行搬遷、第 7 節由 206-210 班進行搬遷。

(二) 211-220 班：6/30 期末考後，13:00-13:40 時由 211-215 班進行搬遷、13:40-14:20 時由 216-220 班進行搬遷。

(三) 搬遷當天早上副班長來領新教室鑰匙，搬遷完畢由衛生組檢核高二教室後，繳回原高二班級教室鑰匙至教官室並將教室上鎖。如果高二班級在 6/2~6/15 期間有需要先到新教室整理者，請到教官室借用班級鑰匙。

十、請同學隨時留意個人貴重物品與金錢，財不露白，隨身攜帶。遇有相關費用收取，請務必與導師協調收取費用之保管方式或是放置教官室保管箱。

十一、學生受傷行動不便欲借用電梯卡：

1. 在忠孝樓的班級(113-120)：請持學生證到總務處找賴芳郁小姐幫忙設定。

2. 在其他樓層的班級(高一 101-112、高二 201-220、高三 301-320)：請到教官室找薛連輔教官申請借用。

3. 有課程在科學館專科教室：請持學生證到總務處找賴芳郁小姐幫忙設定。

4. 若家長開車送學生到校，家長可以先跟傳達室警衛(或總務處協勤同仁)說明，車輛可以進校臨停，避免造成校門口旁的停車壅塞情形。

十二、112 學年第 1 學期(112/07/31~113/01/31)學生交通車網路申請，開放時間為 5/22 1000 時至 6/2 2400 時截止，申請路線及站別上、下車均需同一站，請同學確實填報，重複申請者以書面申請資料為主；另外為了維護準時申請交通車同學的權利，逾期尚未完成申請者，僅能以當面繳交紙本申請表方式，並列入候補名單，如候補人員所欲申請之路線已客滿，即無法列入下學期乘車名單。請詳閱表單內容後再填表單，並於 6/5 前繳交紙本申請表。

交通車申請表單（可到學校網頁校園公佈欄點選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WrgwgSLsSSZhP3c6AbCRPyba9q7VVIq9N01EbJCUho-8tZg/viewform>

十三、請同學遵守作息規範：

(一) 離開二樓以上教學區時間：放學後半小時內。

(二) 離校時間：週一至週四為 18：30 前；週五為 17：00 前。

(三) 晚自習時間：週一至週四於 18:30 前就位，19：30~19:45 下課休息，21：00 結束離開校園或返回宿舍。

(四) 室外運動場地開放時間：以學生作息時間為主，週一至週四：17:00-18:30、週五 16:00-17:00；室內運動場館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四：17:00-18:00、週五下午 16:00-17:00（例假日不開放、段考前一週及段考期間暫不開放）；依體育組公告，上學前及放學後(離校時間前)校內各類運動場地使用對象優先順序，為校隊、社團練習借用、學生自主練習及其他等。

(五) 每週三朝會時間屬學校重要集合活動，請同學注意時間踴躍參加，若因遲到學校者請從大門直接到集合場地，不可有藉故在熱食部或教室內逗留的情形。

(六) 若發現同學未配合上述作息時間在校園逗留情形，將以勵志營勸導進行規勸。

十四、友善校園宣導：

(一) 對同學要學會尊重體諒，要理解、包容他人，遇事要換位思考，不要貶低議論他人。要善於控制情緒，遇到不愉快的事不要遷怒他人。

(二) 發現他人霸凌行為時，請同學勇於制止或向師長求助，校園霸凌旁觀者的行為，會影響霸凌行為的持續與否，若是在旁吆喝叫囂，將使得霸凌事件更加惡化；若是置之不理或袖手旁觀，可能使霸凌者認為自己的行為被默許而持續為之；若能出面制止或通知師長，將能大幅降低霸凌行為所帶來的傷害。

- (三) 若同學發現校園霸凌事件時，若無危害自身安全，可委婉出面制止、緩頰，或勇敢喝止霸凌者；若有安全上的考量，害怕出面協助被霸凌者就會被視為選邊站而遭報復，同學可私下告訴師長或告訴同儕，由師長後續處理。
- (四) 反霸凌須從自身做起的觀念，當目睹霸凌時，透過積極的出面制止行為或是報告師長，不只是所有人的責任，更是自己的責任，一起來消弭旁觀者效應及責任分散效應的影響。
- (五) 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
 - 1. 告訴導師或家長。
 - 2. 投訴學校信箱 military@whsh.tc.edu.tw。
 - 3.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 4. 向臺中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580-995）反映。
 - 5. 向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
 - 6.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
 - 7. 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十五、交通安全宣導：

- (一) 請同學行走行人穿越道有警察、糾察等人員指揮或燈光號誌時，應依人員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起步前還是要注意車輛有無停止。無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應小心迅速通過。
- (二) 行人在號誌化路口停等紅燈時，應退一步站在人行道上停等紅燈，以避免大型車（尤其是公車、貨櫃車、聯結車、砂石車等）轉彎時有內輪差，駕駛座上又有視界死角，機車或行人很容易被車輛後輪區域撞到。
- (三) 行人穿越道路時遇有左轉彎車或右轉彎車，應注意來車儘速通過，同時行走行人穿越道，不要違規穿越道路（穿越道路時，如果有快慢分隔島或地上畫有雙黃線時，表示行人過馬路須從交叉路口的行穿線或人行地下道或天橋通過，否則意外事件將無法避免）。
- (四) 行人通行秒數不足時，應衡量本身穿越路口的時間，尤其在沒有行人庇護島的路口，置身於路口中央除嚴重危及本身安全外，亦對來往交通造成影響，所以此時行人應等候至下一號誌週期再通行。

十六、遺失數位學生證補辦方式，請詳閱 111 年 10 月 17 日註冊組之電子郵件或至註冊組網站查看公告，並自行上網申請補辦：

- (一) 卡片遺失後，請同學盡快至教官室，每日以補登作業方式處理校園進出管理的記錄。
- (二) 在完成遺失補發學生證的費用繳納後，請持繳費憑證及個人悠遊卡，至教官室更新刷卡的卡片資料，後續校內暫時以個人悠遊卡刷卡。
- (三) 取得補辦的數位學生證後，再持補辦的數位學生證，至教官室更新刷卡的卡片資料，後續改以補辦的數位學生證刷卡。
- (四) 數位學生證遺失期間，若學生未每日自行到教官室完成補登作業，期間的未刷卡記錄由學生個人負責。

十七、依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請同學勿偷拍他人隱私或擁有、傳遞不雅相片或影片，如果看到網路內容覺得不舒服或害怕，請停止瀏覽，並告知師長。

十八、防制網路兒少性剝削：

請同學在使用網路時能保護自己及他人，若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即涉刑責將留下刑事紀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拍或製造性影像等；散布、播送、交付、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就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者。

十九、解除分期付款詐騙犯罪手法解析：

- (一) 犯罪手法解析：
- (二) 侵入店商業者資料庫竊與購物交易個資。
- (三) 使用+886 串改電話號碼假冒電商或銀行客服主動致電取信消費者。
- (四) 因掌握消費者交易個資，透過詐騙話術行騙消費者，藉以取得信任。

二十、「詐騙之國的超越者♣暑期高中生營隊」

- (一) 為藉由暑期高中生營隊的系列講座結合模擬法庭等活動安排，引導參與的各校高中職學生能更深入探索詐騙產業鏈背後的真相，帶來更多對話和討論的機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特別邀請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全球反詐騙組織 Global Anti-Scam Organization 共同合辦「詐騙之國的超越者♣暑期高中生營隊」，歡迎貴校學生報名參加。
- (二) 營隊日期：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三)~7 月 7 日(五)，提供午餐不過夜。
- (三) 營隊地點：民間司改會臺中辦公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845 號）
- (四) 參加對象：全國各地高中職學生。採申請制，報名時需自述 500 至 800 字報名動機，供主辦單位審核是否錄取。正取 30 人，候補 5 人。
- (五)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4 日(日)。本會將於 6 月 7 日(三)22:00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會官網，並寄送錄取通知信。
- (六) 報名費用：全程免費，正取者須於 6 月 13 日(二)前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全程參與活動者，保證金於結業式結束後全額退還。
- (七) 活動簡章暨報名連結：<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482>。

二十一、製作學校認可服裝(如班服、社服、會服及文華特色紀念衫等)前，請先繳交設計圖樣（須於較明顯可辨識處印有文華、WH 字樣、識別系統 或校

徽 ，擇一即可），班服經班導師同意申請，社團服裝經社團活動組同意

申請，會服及紀念衫由訓育組同意申請，再予生輔組審核，審核通過才可開始製作並穿著。另若經查穿著服裝圖樣非原審查通過樣式，將取消原認可資格，亦不可在校內穿著；有關班服或社服未完成審查通過者，請盡快完成申請審查，若未按規定申請者均視同非本校認可服裝；本學年度通過審核班級及社團如下表：

111-1學期通過		111-2學期通過	
1. 文華青年自治會（白）	25. 管樂社	1. 阿卡貝拉社	
2. 文華青年自治會（藍）	26. 科學研究社	2. 西點烘焙社	
3. 邏輯推理研究社	27. 美術社		

4. 黑豹旗研究社	28. 歌唱藝術社		
5. 電影藝術社	29. 101 班服		
6. 國際事務研究社	30. 103 班服		
7. 華榆校刊社	31. 104 班服		
8. 醫學研究社	32. 106 班服		
9. 競技飛盤社	33. 108 班服		
10. 克洛莉絲園藝社	34. 109 班服		
11. 桌球社	35. 112 班服		
12. 游泳社（白）	36. 115 班服		
13. 游泳社（藍）	37. 116 班服		
14. 民謠吉他社	38. 118 班服		
15. 漫畫研習社	39. 201 班服		
16. 宇辰康輔社	40. 207 班服		
17. 辯論社	41. 208 班服		
18. 羽球社	42. 210 班服		
19. 日語社	43. 211 班服		
20. 熾星天文社	44. 214 班服		
21. 捷風社	45. 215 班服		
22. 電腦研習社	46. 216 班服		
23. 雅風國樂社	47. 316 班服		
24. 女籃			

二十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宣導：

（一）避免數位性別暴力的「五不」防護守則：

1. 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2. 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3. 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
4. 不轉寄私照：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
5. 不取笑被害：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二）遭遇數位性別暴力的「四要」防護守則：

1. 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
2. 要截圖存證：有明確的證據，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3. 要記得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4. 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